

附件：

琼台师范学院党支部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，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，是党组织开展工作的基本单元，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，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，担负直接教育党员、管理党员、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、宣传群众、凝聚群众、服务群众的职责。

第三条 党支部工作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四个服从”，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、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、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、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。保证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保证教学科研管理各项任务完成。

第二章 组织设置

第四条 院（系）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，应当与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机构相对应。教师党支部一般按照院（系）内设的教学、科研机构设置，学生党支部一般按照年级班级或者学科专业设置。可以依托重大项目组、科研平台或者学生社区等设置师生党支部，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、开展党的工作。管理、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照部门设置。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原则上划归学校老干部服务中心管理，也可按照居住地就近、便于活动开展、利于发挥作用等原则灵活设置。如本人自愿，离退休教职工党员的组织关系也可转入居住地的街道、社区和乡镇党组织。

结合实际创新党支部设置形式，可探索党支部设在实验室、科研团队、学生社团、学生公寓等新型党支部设置方式。因临时任务而组建的集体，有正式党员3人及以上的，可成立临时党支部。临时任务完成后，临时党支部也自行撤销。

第五条 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单位，应当建立党支部；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，可与工作性质相近的单位或部门联合成立党支部，联合党支部覆盖单位一般不超过5个。

第六条 党支部人数一般不超过50人，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党小组。党小组可根据支部党员的数量、分布情况及工作需要等划分。每个党小组一般不少于3名党员，其中至少有1名正式党员，选出1名党小组组长，负责党小组活动。党小组的建立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第七条 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。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，一般不超过7人。

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等，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。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，设1名书记，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。

第八条 党支部委员会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一般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，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选出的党支部委员，报上级党组织备案；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。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出现空缺，应当及时进行补选。确有必要时，上级党组织可以指派党支部书记或者副书记。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、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。必要时，上级党组织可选派党支部负责人。因特殊情况，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，须报学校党委批准，延期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
第九条 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强、作风正、业务好、组织管理能力较强的正式党员担任。注重选拔党性强、业务精、有威信、肯奉献的党员学科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。注重从优秀辅导员、骨干教师、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。管理、后勤等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十条 教工党支部围绕本院（系）改革发展稳定等开展工作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团结师生员工，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开展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。

（二）参与本院（系）、部门重大问题决策，支持本院（系）、部门负责人工作，对教职工职称评定、岗位（职员等级）晋升、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。

（三）认真贯彻“党要管党，从严治党”的方针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，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参加所在党支部和党小组的组织生活，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。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选树先进典型，处置和帮扶不合格党员。监督党员严格遵守党纪党规、模范遵守国法政纪，督促党员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合法权利。讨论对违反党纪的党员的处理，并按规定报上级党组织审批。

（四）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，积极做好在青年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、归国留学人员等优秀教职工中发展党员工作。

（五）组织开展群众工作，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。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，了解、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维护师生正当权益，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配合上级党组织做好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工作，关心和支持工会等群众组织工作。

(六) 做好党费管理工作，定期公布收缴及使用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，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，引导学生刻苦学习、全面发展、健康成长。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。

(二) 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。组织开展党的理想信念和组织纪律教育，增强学生党员党性意识，坚定共产主义信念。严格党内各项组织制度和生活制度，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挖掘宣传典型，处置和帮扶不合格党员。教育、督促党员自觉履行义务，维护和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。

(三)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，努力维护学校稳定。引领学生党员在突发事件和关键时刻，坚定政治立场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密切配合上级党组织开展工作。支持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、班委会及学生组织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(四) 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、培养和考察，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，明确具体标准，严格发展程序，切实保障学生党员发展质量。

(五) 积极了解青年学生思想状况，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。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，有

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等活动，引导学生党员提升素质、服务社会。

（六）做好党费管理工作，定期公布收缴及使用情况。

第十二条 离退休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离退休党员长期接受党的教育培养，是一支忠诚于党的事业、政治坚定、作风优良的队伍，对学校的建设和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。组织离退休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，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解和认识。

（二）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实践活动和文体活动，使离退休党员不断增强组织观念，加强党性锻炼，保持并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永葆共产党员本色。

（三）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关心培养离退休干部中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对符合党员条件，达到党员标准的，要及时吸纳。

（四）及时掌握离退休党员思想动态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政治工作。定期了解、听取并如实向上级党组织和有关部门反映离退休党员的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协助学校党委和有关部门落实好他们的政治、生活待遇，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。

（五）支持离退休党员自愿、量力地发挥作用，尤其是在支持学校各项事业发展、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关心教育下一代等方面多作贡献。

（六）做好党费管理工作，定期公布收缴及使用情况。

第十三条 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。主持召开党支部大会和党支部委员会会议，讨论党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组织制定并执行党支部工作制度和计划，检查党支部工作计划、决议的执行情况和执行中出现的问题。按时向支委会、支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党支部的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等工作，提高党支部的战斗力和凝聚力。抓好支部委员会的学习，按时召开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，加强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，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。

（三）团结带领所在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根据支委会的意见，对本单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核心作用。

（四）做好党员发展、教育、管理和服务工作。带头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及时了解、反映师生员工思想、学习情况，维护师生的正当权益，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，督促履行相关义务。

(五)经常与支部委员和同级行政负责人交流情况，保持密切联系，相互支持配合，协调单位内党、政、工、团关系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。

支部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，在书记主持下分管一部分工作，书记不在时由副书记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。

第十四条 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了解和掌握党支部的组织状况，定期梳理支部党员组织关系，按计划组织党支部或检查督促党小组过好组织生活。按照有关选举工作的规定，协助支部书记做好党支部的换届工作。

(二)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等情况，协助支部书记做好党支部评优工作。

(三)根据支部实际情况，提出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的意见及安排，协助书记具体组织民主评议党员工作。

(四)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状况，协助支部书记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、教育和考察，拟定发展工作计划，办理吸收新党员、预备党员考察和转正等的手续。

(五)做好党员管理工作，按时收缴党费，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缴使用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是：

(一)了解掌握党内外思想动态，提出思想教育工作的意见，根据支委会决定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做好思想工作。

（二）宣传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方面的先进事迹，协助支部书记做好本单位群众工作，对本单位师生进行职业道德、校风、校纪教育。

（三）协助支部书记指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校园文化活动。

第十六条 纪检委员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党风党纪工作，根据党支部安排，对党员进行党风廉政教育。

（二）了解并检查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上级决议和遵守党纪党规的情况。对违纪党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，积极帮助教育受处分党员。

（三）受理党内外群众对党员违纪行为的检举、控告以及党员的申诉。

（四）经常向支委会和上级纪检部门汇报和反映本单位的党风、党纪情况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七条 计划总结请示报告制度。党支部每学期初须制订工作计划，学期末进行本学期工作总结，并向所在党委（总支）和本支部全体党员报告工作情况；党支部要定期或不定期向所在党委（总支）汇报工作，遇到特殊情况应及时报告；党支部遇有重大问题和超越自己职权范围的问题，必须请示上级党组织。

第十八条 党员发展工作制度。制定和落实发展党员计划，认真执行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，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

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积极吸收符合党员条件的青年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学术骨干、留学归国人员、优秀学生入党。

第十九条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、党小组会和上党课，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。“三会一课”应当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，突出党性锻炼，以“两学一做”为主要内容，结合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，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，做到形式多样、氛围庄重。

1. 党员大会。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，由全体党员参加，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，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。主要任务是：传达学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、指示，制定党支部贯彻落实计划、措施；听取和审查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按照规定开展党支部选举工作，推荐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，选举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；讨论和表决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、延长预备期或者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；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表扬、组织处置和纪律处分；决定其他重要事项。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，应当经过充分讨论。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。

2. 党支部委员会。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，一般每月召开 1 次，根据需要可随时召开。主要任务是：研究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，讨论通过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；开展批评

和自我批评，讨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党员发展对象，评选优秀党员，讨论支部工作重要事项和工作措施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。重要事项提交党员大会决定前，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。

3. 党小组会。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，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，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，并设立党小组组长。党小组组长由党支部指定，也可以由所在党小组党员推荐产生。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，主要任务是：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、谈心谈话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。

4. 党课。党课是对党员、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性、党的基础知识等方面教育的重要手段。党课要体现政治性，用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阐明观点、分析问题，做到讲政治、守原则，立场鲜明。要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，回应普遍关心的问题，注重身边人讲身边事，增强吸引力感染力。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讲党课，也可邀请专家学者、先进模范或其他党员讲党课。

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，在按月交纳党费、重温入党誓词、集体诵读党章的基础上，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、过组织生活、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。主题党日开展前，党支部应当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；开展后，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。

第二十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。党支部应当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经常、认真、严肃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

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、时代性、原则性、战斗性。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，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，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。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。

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，会前认真学习，谈心谈话，听取意见；会上查摆问题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明确整改方向；会后制定整改措施，逐一整改落实。

第二十一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。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活动，积极引导党员进行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。评议结果与党员奖惩有机结合，表彰优秀共产党员，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。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。

第二十二条 谈心谈话制度。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，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 1 次。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、交流思想、交换意见、帮助提高。党支部应当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。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、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等情况的党员，党支部书记应当帮助做好心理疏导；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，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第二十三条 学习及实践活动制度。制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计划，围绕提高党员素质和党性修养，完善党员承诺践

诺、党员示范岗、党员志愿服务等，紧密结合中心工作开展学习及实践活动，建设学习型、服务型、创新型党支部。

第二十四条 民主集中制。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，重要问题必须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二十五条 征求意见和公开制度。认真听取党员对党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组织党员参与和监督党支部和本单位的重要工作。按照有关规定，党支部有关事项包括党费收缴使用情况及时公开。

第二十六条 党性分析评议制度。党支部班子成员定期与党员谈心谈话，对在遵纪守法、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等方面出现苗头性问题以及群众有意见的党员，及时进行提醒和严格要求。

第二十七条 党内激励关怀和联系服务群众制度。建立健全党内表彰、结对帮扶制度，工作上激励、生活上关心，加强对党员的关怀帮扶。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、学生党员联系普通学生制度，拓宽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的渠道。了解和反映师生的思想情绪和实际困难，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主动做好理顺情绪、化解矛盾的工作，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。

第二十八条 选举制度。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按期换届选举。制定有关的具体办法和程序，以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。

第五章 组织领导

第二十九条 工作机制。切实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形成党委统一领导，有关部门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的党支部建设工作机制。学校党委定期了解和研究党支部工作，针对学校中心任务提出阶段性指导意见。二级单位党组织对党支部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，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党支部建设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三十条 考评机制。坚持党支部自查与上级党组织考核相结合的原则，建立党支部晋位升级长效机制。院级单位党组织具体指导党支部制订工作目标，负责做好所属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考核，并将考核成果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，作为评选校级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的重要依据。表彰先进党支部，总结推广先进党支部经验做法，限期整改后进党支部。

党支部书记每年底要在党支部大会上工作进行述职，通过自评、党员评议、上级党组织认定等形式确定党支部书记考核结果，考核结果作为奖惩、干部推荐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三十一条 保障机制。按照“落到工作实处、突出激励作用、推动党建创新”的原则，用好党费、党支部工作专项经费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它用。加强党员服务中心、党员活动室、实践基地、党建网站等党支部活动阵地建设。加强党支部书记培训，提高其思想理论水平和党务工作能力。发挥学科和人才优势，积极开展党支部工作研究，为加强学校党支部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